

附件

自治区全面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目标	任 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一、优化区域发展布局。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未来发展潜力，明确全区各类主体功能区的范围和发展定位，努力构建主体功能定位清晰、各具特色，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互协调，公共服务和人民生活水平差距不断缩小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1.组织编制和实施广西主体功能区区划，明确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等主体功能区的范围和发展定位。 2.研究制定按主体功能定位进行分类管理的产业政策。 3.研究制定政府预算内投资按领域安排与按主体功能区安排相结合的投资政策。 4.研究、建立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公共财政体制。 5.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研究制定差别化的土地利用政策。 6.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研究制定分区分类管理的环境政策。 7.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研究制定分区分类管理的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政策及措施。 8.建立健全符合主体功能区要求的政绩考核体系。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自治区环保厅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自治区绩效办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工信委、环保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工作目标	任 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二、统筹推进重点区域协调发展。围绕把广西建设成为国际区域经济合作新高地、中国沿海经济发展新一极的战略目标，坚持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统筹考虑，按照生态优先、合理布局、有序开发的要求，高起点、高标准规划重点区域的产业发展。	<p>9.根据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及区域重点产业发展战略环评，进一步明确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发展重点。</p> <p>10.组织编制西江黄金水道开发建设及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规划，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把西江黄金水道建成生态好、污染少、能耗低、效益高的“绿色经济带”。</p> <p>11.编制百色、河池、崇左等资源富集地区资源开发和产业发展规划并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p>12.研究、规划和推进合山等资源枯竭型城市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p>	自治区北部湾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海洋局 自治区工信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水利厅、林业厅 自治区工信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
三、合理开发和集约节约利用资源，大力发展战略循环经济，促进资源高效可持续利用。	<p>13.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和优化配置，完善水功能区划，健全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统筹和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等用水，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p> <p>14.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坚守全区 6312 万亩耕地红线。</p> <p>15.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合理有序开发利用矿产资源。</p> <p>16.大力推进尾矿、废矿以及冶炼废渣综合利用。</p>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自治区工信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质监局、水产畜牧兽医局、物价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监察厅、环保厅、林业厅、安全生产监管局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环保厅

工作目标	任 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三、合理开发和集约节约利用资源，大力 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资源高效可持续利用。	<p>17.完善海洋功能区划，加强海域使用管理，制定近岸海域海洋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规划及海岛保护规划，合理开发利用海岸资源、海岛资源。</p> <p>18.严格实行采伐限额制度，确保森林资源持续增长。</p> <p>19.组织开展生物物种资源调查，编制生物资源保护利用规划，推动生物资源就地、异地保护及基因库、繁育基地建设。</p> <p>20.组织编制、实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p> <p>21.推进梧州、玉林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园区建设。</p>	自治区海洋局 自治区林业厅 自治区环保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环保厅、林业厅 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 自治区工信委、财政厅、环保厅、农业厅、商务厅、农垦局 自治区工信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四、制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 加快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构建多元、清洁、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p>22.编制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积极开发和利用生物质能、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积极推进核电发展。</p> <p>23.组织开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技术研发。</p> <p>24.推进新能源开发利用、新能源材料、新能源装备等产业形成。</p> <p>25.巩固和发展农村沼气。</p>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林业厅	自治区工信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农业厅、林业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厅 自治区工信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

工作目标	任 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p>五、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持续推进工业节能减排，大力发展循环、低碳型工业，积极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高效益、低能耗、低排放的新型工业体系，实现资源、能源和废物的合理有效利用。</p>	<p>26.综合推进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减排，深化企业末端治理，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监管，全面提升工业企业治污水平。</p> <p>27.运用先进技术和节能清洁生产技术，加快传统工业产业的生态化改造和升级。</p> <p>28.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污染落后产能。</p> <p>29.大力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生物、电动汽车、医药、信息、海洋等战略性新兴产业。</p> <p>30.编制实施工业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推进一批工业企业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建设。</p> <p>31.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推动工业园区的生态化设计和产业链延伸，引导产业关联度高的企业进入园区，完善工业园区环保设施，积极推进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建设百色生态型铝工业和河池生态型有色金属工业等一批产业生态园区。</p> <p>32.组织研发、引进和推广重点产业节能、清洁生产、污染防治、资源综合利用等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推进节能和环保技术进步。</p> <p>33.在工业领域实施一批重大节能示范工程项目。</p>	<p>自治区环保厅</p> <p>自治区工信委</p> <p>自治区工信委</p> <p>自治区发展改革委</p> <p>自治区工信委</p> <p>自治区工信委</p> <p>自治区科技厅</p> <p>自治区工信委</p>	<p>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统计局</p> <p>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环保厅</p> <p>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保厅</p> <p>自治区工信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p> <p>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保厅</p> <p>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环保厅</p> <p>自治区工信委、财政厅、环保厅</p> <p>自治区财政厅</p>

工作目标	任 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五、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持续推进工业节能减排,大力发展循环、低碳型工业，积极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高效益、低能耗、低排放的新型工业体系，实现资源、能源和废物的合理有效利用。	<p>34.在农业领域实施一批重大节能示范工程项目。</p> <p>35.在建筑业、房地产业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节能示范工程项目。</p> <p>36.在服务业领域实施一批重大节能示范工程项目。</p>	<p>自治区农业厅</p> <p>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p> <p>自治区商务厅</p>	<p>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林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农机局、农垦局</p> <p>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p> <p>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旅游局</p>
六、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型农业，充分利用丰富的农业生物资源和气候资源优势，积极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形成结构合理化、技术和产品标准化、生产环境生态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的生态高效农业体系。	<p>37.优化种植业结构，大力发展传统、特色优势农产品。</p> <p>38.加快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业。</p> <p>39.大力推广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和实用技术,实现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和产业化，推进生态农业建设。</p> <p>40.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行农业规范标准化生产,加强农用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管理,引导农民科学施肥、用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生物防治技术,开展主要农产品产地环境的监督性监测,规划并建设一批无公害农产品基地,推进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p> <p>41.优化养殖业结构,加大品种改良和推广力度,加快发展名特优新稀畜禽水产品养殖业。</p>	<p>自治区农业厅</p> <p>自治区工信委</p> <p>自治区农业厅</p> <p>自治区农业厅</p> <p>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p>	<p>自治区工信委、财政厅、农垦局</p> <p>自治区农业厅、林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农垦局</p> <p>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保厅、林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农垦局</p> <p>自治区环保厅、林业厅、商务厅、水产畜牧兽医局、农垦局</p> <p>自治区农垦局</p>

工作目标	任 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六、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型农业，充分利用丰富的农业生物资源和气候资源优势，积极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形成结构合理化、技术和产品标准化、生产环境生态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的生态高效农业体系。	42.转变养殖方式，推行养殖业清洁生产和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推广应用安全无污染饲料、低残留兽药，提高畜产品安全水平。 43.完善动物疫病防治体系、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加强动物疫病防治技术研究，着力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和水平。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自治区农垦局 自治区农垦局
七、优化发展生态效益型林产业，打造林业强区。	44.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速生丰产用材林、经济林基地建设，运用生态、环境友好的种植技术和营林管理模式。 45.加快林产品从低级粗加工型向高级精深加工型转变，重点打造木材精深加工、林产化工、油茶、中药材、花卉等优势产业。	自治区林业厅 自治区林业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保厅、水利厅 自治区工信委
八、发挥旅游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业，建设生态旅游强省（区）。	46.编制生态旅游发展规划，按照生态旅游理念和要求建设一批重点生态旅游区、休闲度假区和观光农业区，打造特色生态旅游品牌。	自治区旅游局	自治区环保厅、农业厅、林业厅
九、进一步加强环境污染综合防治，保持一流的环境质量。	47.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把好项目环保准入关，防止区外高能耗、高污染企业和落后生产技术、设备向我区转移，从源头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48.推进重点工业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现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 49.加快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安全处理处置污泥，完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自治区环保厅 自治区环保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投资促进局 自治区工信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保厅

工作目标	任 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九、进一步加强环境污染防治，保持一流的环境质量。	<p>50.继续推进重点流域以及湖库水污染综合治理 ;在江河源头、重要水源涵养地划定禁止开发范围，严禁工业、生活、养殖污染物排放。</p> <p>51.科学规划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备用水源地并实行严格保护，彻底取缔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排污口，确保饮用水安全。</p> <p>52.实行行政区河流交界断面水质目标管理，建立健全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的跨行政区省协作机制。</p> <p>53.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管，防止地下水污染。</p> <p>54.加强畜禽、水产养殖业污染防治，积极推进清洁养殖、生态养殖。</p> <p>55.制定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推进涉重金属企业污染治理和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p> <p>56.实施碧海行动计划，严格海岸工程环境监管，推进海岸、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p> <p>57.加强海洋工程污染防治设施、海洋倾废、船舶排污环境监管，加强海洋环境监视监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p> <p>58.加大机动车尾气治理力度，加快淘汰超标排污老旧车辆，减轻机动车尾气污染。</p> <p>59.采取调整能源结构、节能减排等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强应对气候全球变化能力建设。</p>	自治区环保厅 自治区环保厅 自治区环保厅 自治区环保厅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自治区环保厅 自治区环保厅 自治区海洋局 自治区环保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水利厅、林业厅、农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水利厅 自治区环保厅、农垦局 自治区工信委、国土资源厅 自治区海洋局 自治区环保厅 自治区公安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工信委、环保厅、林业厅

工作目标	任 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十、恢复重建退化生态系统，构建以山区生态林为主体、珠江防护林和沿海防护林为屏障、自然保护区为支撑的生态安全格局。	<p>60.规划建设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管理机制。</p> <p>61.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监管,促进自然保护区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p> <p>62.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和建设,继续推进封山育林、防护林体系建设、湿地保护与修复等生态建设工程,提高森林覆盖率。</p> <p>63.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推进石漠化治理。</p> <p>64.着力推进以封山育林为重点的山区绿化和通道、城镇、村屯、单位园区的山下绿化美化,实现八桂大地山青水秀的目标。</p> <p>65.积极实施中小流域综合治理、重点流域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p> <p>66.加强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和灾后生态恢复重建。</p> <p>67.加强沿海河口港湾湿地、红树林、海草床等重要海洋生态系统的生态保护和修复。</p> <p>68.规划建设涠洲岛-斜阳岛珊瑚礁等重要海洋生态保护区。</p>	自治区环保厅 自治区环保厅 自治区林业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林业厅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林业厅 自治区林业厅 自治区海洋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林业厅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林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环保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环保厅、海洋局

工作目标	任 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十、恢复重建退化生态系统，构建以山区生态林为主体、珠江防护林和沿海防护林为屏障、自然保护区为支撑的生态安全格局。	69.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安全监管机制，加强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 70.加强原产地农牧渔业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增殖。 71.加强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积极实施矿区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自治区环保厅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自治区农业厅、林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 自治区环保厅、林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农垦局 自治区财政厅、环保厅
十一、建设一流的污染防控体系。	72.开展地表水、空气环境容量和生态环境承载力研究，完善环境功能区划。 73.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 74.建设完备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电器废物、放射性废物集中安全处置设施，强化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75.完善重点污染源监控、环境风险防范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76.建立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监测、评估体系。	自治区环保厅 自治区环保厅 自治区环保厅 自治区环保厅 自治区环保厅	自治区水利厅、林业厅、海洋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监察厅、司法厅、工商局、安全生产监管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安全生产监管局、海洋局 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厅
十二、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促进生态文化传播，不断提高公众的生态文明意识和素养。	77.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 78.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内容纳入学校教育体系。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教育厅	

工作目标	任 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十二、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促进生态文化传播，不断提高公众的生态文明意识和素养。	<p>79.广泛开展生态文明、生态科普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观念。</p> <p>80.推进生态乡镇、生态村建设，深化绿色机关、绿色学校、绿色企业、绿色社区等“绿色系列”创建活动。</p> <p>81.积极开发体现和倡导生态文明、普及生态保护知识的文化产品，规划建设一批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p>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环保厅 自治区文化厅	
十三、打造生态宜居城市环境。强化规划引导，科学确定城市规模，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布局合理、资源节约、生态良好的城镇体系。	<p>82.以可持续发展理念完善城市规划布局和建设，加强城区及周边天然林地、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和自然景观保护，建设多层次的城镇绿地体系，综合整治城市内河、内湖环境，恢复生态和景观功能，积极推进园林城市创建。</p> <p>83.深化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积极推进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p> <p>84.继续实施“城乡清洁工程”，推行垃圾分类回收，努力实现污水、垃圾全收集、全处理。</p> <p>85.加快城市绿色公共交通体系建设。</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环保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水利厅、林业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十四、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构建优美洁净的农村环境。	<p>86.加强村镇建设规划编制，科学合理布局村庄住房、道路、绿化、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养殖小区等，推进城乡风貌改造，营造清洁、整齐、优美的城乡环境。</p> <p>87.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快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农村环境监管，防止工业污染向农村转移，实施污染土壤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环保厅	

工作目标	任 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十四、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构建优美洁净的农村环境。	88.推进创建生态乡镇、生态村。 89.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自治区环保厅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十五、推行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消费方式。建立并完善引导、激励绿色消费、低碳消费的政策措施和服务体系。	90.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 91.推进绿色市场建设。 92.建立、完善可再生利用废物回收体系。	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局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农业厅、环保厅、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十六、建立健全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保障机制。	93.将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任务及重点项目纳入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94.建立和实行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目标责任制，进行绩效考核。 95.研究制定体现资源环境成本的价格和收费政策，完善排污收费和城市污水、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集中处置收费制度。探索建立各类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生态补偿制度、排污权交易制度、落后产能退出政策，不断完善绿色信贷、绿色税收、绿色贸易等环境经济政策。 96.逐步加大对重要生态功能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提高自治区生态公益林补助标准。 97.建立多渠道投入机制，加大生态文明建设相关领域资金投入力度。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绩效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监察厅 自治区工信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水利厅、林业厅、商务厅、物价局 自治区环保厅、林业厅

工作目标	任 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十六、建立健全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保障机制。	98.建立技术创新体系，增强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积极开发相关核心技术和产品，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国内外关键共性技术。 99.加强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建设相关领域人才“小高地”，建立健全人才使用激励机制，造就一批高水平生态科技专家和生态文明建设领军人才；加强职业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	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科技厅